

#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校環保字第 1140032150 號  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校門出入管制要點（全條文）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發布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校門出入管制要點」。

依據：本要點業經本校114年1月17日113學年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會議通過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本要點全條文。

## 校長 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 國立臺灣大學校門出入管制要點

114.01.17 113 學年第 1 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會議通過

114.04.11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全、保障師生權益，規範本校校門出入管制之作業程序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門，指對本校各校區戶外區域開放行人或車輛通行之出入口。
- 三、校門除因下列情形而有管制行人或車輛出入之必要者外，應保持開放：
  - (一) 工程施作。
  - (二) 辦理演習或戶外活動。
  - (三) 發生傳染病、天然災害、非法集會或其他緊急危難，足致本校師生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權利之安全發生重大危險。
  - (四) 其他足致本校校園秩序或安全發生危害之情形。
- 四、本校校門出入管制，除緊急事件外，應經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同意，並應將校門出入管制之範圍、時段、期間等相關事項提前公告。  
本校校門之出入管制，應採取對本校師生影響最小之措施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